

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甘交财审函〔2020〕350号

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G0611 张掖 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张掖至扁都口(甘青界) 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 批复》的通知

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:

现将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张掖至扁都口（甘青界）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批复》（甘政函〔2020〕130号）转发你公司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在省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站显著位置，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、审批机关、收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。

三、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，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、维护，设置清晰、准确、易于识别的交通标志、标线，确保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。

四、加强对收费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教育，做到文明服务。

附件：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
张掖至扁都口（甘青界）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
限的批复

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000008

甘政函〔2020〕130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G0611 张掖至汶川 国家高速公路张掖至扁都口(甘青界)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：

你们《关于核定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张掖至扁都口（甘青界）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请示》（甘交发〔2020〕8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张掖至扁都口（甘青界）段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，具体收费标准为：

（一）客车

类 别	车辆类型	核定载人数	收费标准
			元/车·公里
一类客车	微型/小型/摩托车	≤9	0.60

类 别	车辆类型	核定载人数	收费标准
			元/车·公里
二类客车	中 型	10—19	0.70
	乘用车列车	/	
三类客车	大 型	≤39	1.10
四类客车		≥40	1.55

(二) 货车

类 别	货车总轴数 (含悬浮轴)	收费标准
		元/车·公里
一类货车	2	0.70
二类货车	2	1.10
三类货车	3	1.55
四类货车	4	1.90
五类货车	5	2.15
六类货车	6	2.40

(三) 专项作业车

类 别	专项作业车总轴数 (含悬浮轴)	收费标准
		元/车·公里
一类专项作业车	2	0.70
二类专项作业车	2	1.10
三类专项作业车	3	1.55
四类专项作业车	4	1.90

类 别	专项作业车总轴数 (含悬浮轴)	收费标准
		元/车·公里
五类专项作业车	5	2.15
六类专项作业车	≥6	2.40

(四) 6 轴及以上货车

轴 数	6 轴	7 轴	8 轴	9 轴	10 轴及以上
收费标准 元/车·公里	2.40	2.55	2.70	2.85	3.00

注：通行费计费规则按交通运输部《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（2020）》《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》以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收费期限

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张掖至扁都口（甘青界）段收费期限为 30 年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张掖市人民政府。



抄送：省高速公路局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